

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发挥离岛免税政策效果,支持海南加快国际旅游岛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对离岛免税政策进行调整,适当提高免税购物金额、数量限制,放宽适用对象年龄条件,增加免税商品品种,并允许调剂使用免税额度。调整后的政策于2012年11月1日起开始实施。

(二)研究完善区域发展规划以及与区域有关的进出口税收政策问题。

1.研究落实支持横琴、平潭发展的进口税收政策。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横琴开发有关政策的批复》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中涉及的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明确拟定政策的基本原则。在开展实地调研、综合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拟订旅客经“一线”、“二线”携带行李物品的具体规定和“一线”不予免税或保税的具体货物清单草稿。

2.调整大嶼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的税收政策。针对福建省提出的调整大嶼市场税收政策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多次调查研究和论证分析。经过反复沟通、协调,本着“适度提高免税额度、满足生活自用以及避免扰乱有税市场”的原则,研究提出大嶼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的进口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将大嶼市场免税携带台湾商品额度从3000元提高到6000元,同时制定市场携带入境数量限制商品清单。经国务院批准,新政策已于2012年11月1日起实施。

五、有效落实贸易优惠安排,推动国际经贸合作

为扩大多双边经贸合作,依据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或关税优惠协定,2012年1月1日起,继续对原产于东盟十国、智利、巴基斯坦、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等国家的部分进口产品实施协定税率,产品范围进一步扩大,税率水平进一步降低;在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框架下,对原产于港澳地区且已制定原产地优惠标准的产品实施零关税,根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对

原产于台湾地区的部分产品实施包括零关税在内的协定税率;继续对原产于老挝、苏丹、也门等40个最不发达国家的部分产品实施特惠税率。有关贸易优惠协定已成为我外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

六、科学运用贸易救济措施,维护公平贸易环境

一是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美国、日本进口相纸产品,原产于欧盟、日本的进口高性能不锈钢无缝管征收反倾销税。二是决定对马铃薯淀粉、壬基酚、磺胺甲噁唑、电解电容器纸、双酚A、甲乙酮等6个涉案产品在反倾销期终复审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三是决定对邻苯二酚、环氧氯丙烷、氨纶等3个涉案产品在反倾销期终复审后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四是调整磺胺甲噁唑的反倾销税率。

附表:

中国关税平均水平
(1998-2012年)

年 度	关税平均水平(%)
1998	17.3
1999	16.7
2000	16.4
2001	15.3
2002	12.0
2003	11.3
2004	10.4
2005	9.9
2006	9.9
2007	9.8
2008	9.8
2009	9.8
2010	9.8
2011	9.8
2012	9.8

(财政部关税司供稿)

国防财务管理工作

2012年,国防财务管理工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提高国防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这一中心任务,全力做好资金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全年国防支出执行数为6691.28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63.37亿元,增长11.0%。其中,中央本级支出6481.39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1.77亿元,增长11.2%;地方财政支出209.89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60亿元,增长5.85%。

一、合理安排国防支出

一是统筹保障军事斗争准备和重大任务。依据

“十二五”时期军队建设发展规划和军费保障计划,科学配置财力资源,统筹保障装备建设、战场设施建设和战备物资储备等军事斗争准备,扎实做好全军战略战役集训、中外联合军演等重大演习演练经费保障,海军护航、维稳部队财务保障实现常态化运行。采取正常保障与专项补助相结合办法,有力保障了盈江抗震救灾、支援地方抗旱打井、部分地区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等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积极筹措财力,重点保障新组建和扩改编部队营房、水面舰艇部队后勤保障设施、大型装备库房、军队院校“2110工程”三期建设等任务。二是改善官兵工作生活条件。根据部

队调整改编、新型作战力量建设等保障需求，重点提高教育训练、思想政治工作和与官兵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取暖、卫生等经费标准，新建信息化综合管理业务补助和大单位实兵演习补助等标准。着眼激励官兵投身使命完成任务，出台航母试验试航、特种作战、情报分析等特殊专业岗位津贴，以及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津贴。提高士兵伙食费标准，建立完善文职人员岗位绩效工资、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等制度。

二、推进会计规范化管理

(一)积极推动会计制度改革。认真学习借鉴财政部新颁发的《医院会计制度》，组织修订《军队医院会计核算管理规定》。实地调研7所军队医院会计核算管理情况，核实了解军队医院会计制度运行情况，梳理总结全成本核算经验做法，建立完善军队医疗成本核算体系，充实完善医院经济核算内容，改进医院会计报告制度，实现军地医院会计制度基本趋同。按照国家政府会计制度改革要求和行政事业单位有关会计制度，结合实际启动军队会计制度改革，组织全军会计处长座谈，对会计决算、会计基础、会计报告制度等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明确改革方向与原则，奠定改革基础。

(二)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建设。组织军队会计信息质量专题调研，深入18个不同类型单位，听取情况介绍、查看账目数据、摸清部队会计信息质量现状，督促部队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举办全军会计业务会审，组织各军区、军兵种及其所属有关部队、医院共49个单位，通过交叉审查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找问题、交流经验、强化法规学习，促进会计制度有效落实。继续组织会计报表集中审核，对总后直供单位和总部事业部门会计报表逐个审查分析，现场指出存在问题，提出加强会计核算管理的意见建议，促进各单位会计信息质量不断提升。

三、扎实做好资金供应管理

(一)认真抓好资金供应保障。按照“一保战备、二保生活，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的财务管理原则，各级财务部门周密计划，科学调度，加快资金划拨速度，不断提高资金保障效能，有力保障了部队生活、战备训练、事业建设和人员生活等需要。在应急资金保障上，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启动应急机制，第一时间加大拨款，创新完善方法手段，为部队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提供及时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管理。根据中央预算单位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发《关于实施军队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管理的通知》，自2012年7月1日起对办公用品费、办公设备费、营房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17项支出项目，实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管理，并对规范用卡流程、抓好贯彻落实提出具体要求。组织督导调研，指导各级严格组织公务卡强制结算管理，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截至2012年10月底，全军部队办卡21万余张，刷卡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8%，进一步减少了现金使用，经费开支透明度明显增强。

四、加强会计管理监督

建立军队单位银行账户和资金监管系统，加强资金实时监控，实现了对全军账户变动和资金流向流量的动态监管。开展全军预算外经费管理检查，有效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连续第七年开展全军账户资金专项检查，对各军区、军兵种等大单位进行全面检查，随机抽查军以下部队，实地打印对账单、逐笔复核账表、重点抽查凭证，对发现的问题专门下发通知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有关部队抓好整改落实，确保部队资金安全。

按照全国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协调小组第五次会议有关要求，总后勤部会同总政治部继续组织虚假发票整治活动，指导各级加强日常结算审核，并对2012年1~7月已报销的地方发票进行全面检查，部队发票使用监管水平明显加强。通过强化监督，全军会计管理秩序继续保持了规范有序的良好态势。

五、加强财务会计队伍建设

制定《军队财务专业训练管理办法》，明确财务专业训练原则，构建分类分级培训体系，规范财务专业练兵比武、短期培训、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等工作，大力加强训练条件和制度建设。依托有关院校组织新上岗会计人员培训、新会计准则和金融知识培训、财务信息化培训、财务专业士官培训等共13期1060人，为更新部队财会人员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质发挥了重要作用。解放军珠心算队代表国家队参加世界第四届珠心算大赛，再次获得总成绩第一。军队医院17名财务负责人、会计业务骨干参加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选拔考试，有6人入围，展现了军队会计人员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精神风貌。

(财政部国防司供稿 黄凤祥 罗庆朗执笔)

行政政法财务管理工作的

2012年，行政政法财务管理工作的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不断深化行政政法财务和资产管理改革，规范和加强支出管

理，有力保障了行政政法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2012年，全国行政政法支出共计18 899.88亿元，比上年增加2 380.27